

商丘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77

招标编号：商卫健采（2025）003号

采购人：商丘市中心血站

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磋商办法	23
第五章 定标办法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商丘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采购人为商丘市中心血站，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名称：商丘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77

招标编号：商卫健采（2025）003号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7万元

四、采购需求

4.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

4.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4.5 质保期：1年

4.6 包段划分：共四个包段

4.7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4.8 采购内容和控制价：

包段	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第一包段	不锈钢真空水壶	230000	230000
第二包段	体重秤	247500	247500
第三包段	食用油	247500	247500
第四包段	烟茶壶	245000	245000

4.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4.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11 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评标办法：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的方式；定标办法：采用“核查随机法”的方式。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

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自注册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7.2 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载。

八、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8.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9日9时（北京时间）

8.2开标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开标席。

九、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流程：

9.1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9.2 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9.3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十、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2月29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0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通知公告-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线试运行”下载。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中心血站

联系地址：商丘市梁园区睢阳南路388号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13937077209

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2号楼2单元17层1718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617065766

2025年12月16日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丘市中心血站 联系地址：商丘市梁园区睢阳南路388号 联系 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139370772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2号楼2单元17层1718号 联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617065766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采用电子签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需上传。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sqggzy.com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共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供应商中向采购人推荐一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
7.2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交货期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7.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7.4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核查

		<p>随机法。</p> <p>定标过程：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p>
8.1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中小微企业的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 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作日内。</p>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成交公示	采购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情况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上予以公示。
9.2	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报价高于（不包括等于）磋商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9.3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9.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中小微企业60%）作为预付款，完成产品供货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9.5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9.6	补充说明	<p>注：</p> <p>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 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填写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 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7、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8、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 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撤销四楼电子二次报价室，交易中心不再提供线上二次报价和澄清答疑自助设备，请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p>
--	--

	<p>9、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0、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p> <p>11、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 最新电子供应商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 招投标工具箱的通知。</p> <p>12、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2021-03-05发布的《关于 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p> <p>13.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磋商</p>
--	---

	<p>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p>14、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出现以上情形；</p>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同一品牌多个投标人如何计算根据87号令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

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 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监督部门：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交货地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落实情况：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磋商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磋商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允许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磋商申请人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磋商办法
- 五、定标办法
- 六、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七、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更正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磋商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潜在的磋商申请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报价明细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参数
- 6、售后服务
- 7、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申请人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磋商申请人应按照报价表要求的格式填写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磋商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磋商申请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2.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3.2.3 磋商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

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磋商申请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磋商。

3.2.5 磋商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申请人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1.3 磋商申请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5.2 磋商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开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①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 ②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③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④ 开标结束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磋商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磋商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交货期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采用“核查随机法”

7.1.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7.2 定标核查

7.2.1 核查随机法

以下核查内容以定标委员会查询为准，投标人无需单独提供定标相关资料。

7.2.2 信用方面

(1) 定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等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提交的信用查询信息是否属实。

7.2.3 履约能力方面

(1) 定标委员会查询企业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等资格要求项真假；

(2) 定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7.2.4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不得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等评审因素作为核查否决投标项。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或变更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对不符合核查内容要求的投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7.2.5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完成后出具核查报告。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时，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3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按照定标办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主持人提前20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

(1) 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1人参会。会前5分钟主持人开启网络会议签到，限定1人参会。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2) 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如有）。

(3) 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中标候选人、网络会议中标候选人、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

箱透明面。中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签到顺序排号。

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5）抽取中标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7.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交货期、资格条件。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交货期、资格条件等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5 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成交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7.6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磋商申请人。

7.7 预付款

7.7.1 预付款

7.7.1.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7.7.1.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中小微企业的60%。

7.7.1.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7.7.1.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成交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磋商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磋商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磋商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质疑

8.5.1 磋商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5.2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

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为商丘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共四个包段。

二、招标货物清单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段	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包段	不锈钢真空水壶	个	5000
第二包段	体重秤	个	5000
第三包段	食用油	桶	5000
第四包段	烟茶壶	个	5000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物品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第一包段			
不锈钢真空水壶	<p>★1. 规格$\geq 2.0L$</p> <p>★2. 材质: 201不锈钢</p> <p>3. 采用国际标准不锈钢板材，精工制作，持久耐用，简洁大方。</p> <p>4. 双层真空设计，保温保冷长达十个小时起独特开关设计，单手方便开启，壶盖设计紧凑，密封效果更好。</p> <p>5. 优质加厚pp塑料手柄，使用时拿捏舒服，隔热防烫。</p>	个	5000
第二包段			
体重秤	<p>★1. 最大秤量: $\geq 150kg$, 分度值: 50g</p> <p>★2. 产品尺寸: $\geq 280x240x22mm$</p> <p>3. 电源: 3V (2节7号电池)</p> <p>4. 钢化玻璃, LCD高清数字屏显示, 智能压力开机</p> <p>5. 提供本品牌产品检测报告</p> <p>6. 底座: ABS工程塑料, 边缘无毛刺, 防滑脚垫设计</p> <p>7. 外包装: 精品彩盒。</p> <p>8. 生产厂家: 国内市场占有率高的优先。</p> <p>9. 可根据要求在产品上和包装上进行设计。</p>	个	5000
第三包段			
食用油	<p>★1. $\geq 4L$;</p> <p>★2. 非转基因;</p> <p>3. 油类执行标准: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执行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p> <p>4. 要求生产日期为近三个月内;</p> <p>5. 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p> <p>6. 包装上有明确的物品标签, 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 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 (即用浸出法生产, 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等制作工艺等); 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p>	桶	5000
第四包段			

焖茶壶	<p>★1. 容量: $\geq 2000\text{ml}$, 壶高$\geq 23\text{cm}$, 重量$\geq 700\text{g}$</p> <p>★2. 材质: 内胆为304不锈钢或内胆为316不锈钢</p> <p>★3. 带316不锈钢茶仓, 茶仓可拆卸装茶叶、茶水可分离。</p> <p>4. 茶漏可拆卸、茶水可分离</p> <p>5. 带手柄, 多色可选</p> <p>★6. 执行标准: GB/T 29606-2013《不锈钢真空杯》、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p> <p>7. 可根据要求在产品上和包装上进行设计</p>	个	5000
-----	---	---	------

第四章 磋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一)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自注册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其他要求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2.1.3	采购内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质保期	(五)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准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控制价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磋商文件文件未明确要求材料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无需上传，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资料需在投标截止前上传。

（一）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申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对小微企业按 20%进行价格折扣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磋商申请人报价×（100%-20%）。

2.1.4 产生候选人	<p>一、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计算方式（此处的基准价和偏差率，仅用于计算入围候选人数量 X，和商务标流程中的投标报价得分无关）</p> <p>（一）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二）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p> <p>二、符合性评审，确定有效投标人</p> <p>三、确定中标候选人</p> <p>（一）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p>（二）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多余3少于10家（含10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p> <p>（三）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大于 10 家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1、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 Q，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 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 $10 < Q \leq 20$ 时，Y 取 11 家。 ●当 $20 < Q \leq 50$ 时，Y 取 20 家。 ●当 $50 < Q \leq 100$ 时，Y 取 30 家。 ●当 $100 < Q \leq 200$ 时，Y 取 40 家。 ●当 $200 < Q \leq 500$ 时，Y 取 50 家。 ●当 $500 < Q$ 时，Y 取 60 家。 <p>2、入围候选人数量 $X=Y*1.5$ 且只保留整数。</p> <p>2.1 以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且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0 区间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1/3（取整数位）家，偏差率小于 0 区间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2/3（取整数位）家。</p> <p>2.2 若浮动区间内没有足够数量的可选企业，则按照先在小于0 区间取 1 家、再在大于或等于 0 区间取 1 家的顺序，循环扩大选择投标企业范围直至 X 值，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定位入围候选人。</p> <p>2.3 如 Q 小于等于 X，则入围候选人数量直接取 Q 值。</p> <p>3、对产生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后续综合评审。</p> <p>·</p>
-------------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30	<p>1、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有效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p>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2	技术部分 50分	15	<p>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15分；带“★”项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不允许偏负离，不带“★”项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扣5分；扣完为止。</p>
		10	<p>供货服务方案（交货期、配送队伍、配送能力、时间安排、产品配备）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的实用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可行，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内容较全、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7分；方案可行，内容一般、可行性不强的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内容不全、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10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从“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7分；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8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较全面、详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应急方案 (7分)	7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特殊性，应急供货保障措施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较周全，较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没有考虑到采购人的特殊性，保障措施简单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5分)	5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
		样品图片、质量 (10分)	10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投产品样品图片及描述：图片清晰完整，描述与图片相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美观度与实用性俱佳得10分；图片基本清晰完整，描述与图片基本相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得6分，有彩色图片，描述与图片有部分相符，能满足采购需求可得2分，没有提供产品样品图片及描述不得分。（注：所提供投标产品的图片必须是全方位彩色图片，非彩色图片不得分）。
		所投产品检验报告 (5分)	5	供应商能够提供所投产品检验报告的，得5分（注：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不得分）
总分：100分				

注：1、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对响应单位进行初步评审。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集中或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并以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为依据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磋商申请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第五章 定标办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商丘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如因特殊情况定标需要延期的，原则上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并且要将最终定标时间在延期公告中进行公布。

3、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定标。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定标核查

5.1 核查随机法

以下核查内容以定标委员会查询为准，投标人无需单独提供定标相关资料。

5.2 信用方面

(1) 定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等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提交的信用查询信息是否属实。

5.3 履约能力方面

(1) 定标委员会查询企业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等资格要求项真假；

(2) 定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5.4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不得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等评审因素作为核查否决投标项。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或变更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对不符合核查内容要求的投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5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完成后出具核查报告。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时，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按照定标办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主持人提前 20 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

(1) 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 1 人参会。会前 5 分钟主持人开启网络会议签到，限定 1 人参会。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2) 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如有）。

(3) 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中标候选人、网络会议中标候选人、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中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与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签到顺序排号。

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5) 抽取中标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 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 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7、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交货期、资格条件。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交货期、资格条件等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定标后结果处置

- (1) 确定的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 (2)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3)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投标人）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

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

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_包段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磋商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参数
- 六、售后服务
- 七、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包段)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磋商报价, 交货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项目, 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_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

磋商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包段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检测、运输费、装卸费等各种费用。

磋商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磋商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包段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检测、运输费、装卸费等各种费用。

磋商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开标时上传，不用做在响应文件中。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磋商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 年月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磋商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及包段)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磋商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品名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磋商响应报价:								

注：1、供应商可自行增减表格。

磋商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参数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对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的实际情况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				

注：1、不填写此表，视为未有实质性响应标书。

2、供应商可根据产品特点增加项目。

磋商申请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售后服务

七、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如不符合，则不用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情况说明

(提供相关部委(财政部、环保部)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投标产品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必须提供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3、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磋商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磋商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 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 亲 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格式的，磋商申请人自行拟定。